

#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成产业债 01/19 蓉产 01	1980341.IB/152322.SH
19 成产业债 02/19 蓉产 02	1980342.IB/152323.SH
20 成产业债 01/20 蓉产 01	2080117.IB/152471.SH
21 成产业债 01/21 蓉产 01	2180060.IB/152766.SH
21 成产业债 02/21 蓉产 02	2180374.IB/184054.SH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 号），公开发行“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3%，期限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全称为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0%，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品种二已完成回售，当前债券余额 2.22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2.65%。

“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规模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期限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规模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5%，期限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7%，期限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以上债券目前均在存续期内。

##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市纪委监委 7 月 31 日通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朝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李朝林，男，汉族，1964 年 3 月生，四川彭州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3 年 8 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彭县农牧局山区综合站工作；1983 年 12 月至 1987 年 3 月，历任彭县磁丰乡政府社管委副主任，大宝乡政府社管委副主任、副乡长，大宝乡党委副书记、乡长；1987 年 3 月至 1996 年 1 月，留学；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彭州市计划委员会外经科副科长、市农业局副局长；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成都市政协办公厅地方政协联络处副处长、处长；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成都市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7年9月，历任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锦泰财产保险公司董事，成都中际投资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21年5月，历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锦泰财产保险公司董事，成都益民集团临时党委委员；2021年5月至今，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此次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发行人前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